

农地流转的博弈僵局与制度破解^{*}

——基于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构建的视角

潘昌健 潘泽江

(中南民族大学 管理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4)

[摘要]我国农地流转涉及利益主体众多,复杂利益关系使农地流转陷入博弈僵局;流转制度供给不足,博弈环节纠纷发生率高悬;流转市场尚未健全,缺乏相对独立的公益性中介;农地产权主体缺位,地方权力在流转中干预过度;新型主体生长乏力,多重权利引发投机行为。欲破此僵局,应强化农地流转制度供给,列举清单规范利益相关主体的责权行为;完善农地流转市场体系,积极引入第三方平台作为流转媒介;高效推进落实农地确权,以农村金融促进农地资源的资本权益化;创新农业经营体系构建方式,大力培养合格的农民本土创业者。

[关键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地流转;博弈僵局;农地确权;农地制度创新

[中图分类号]F30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9882(2016)04-0051-05

一、研究背景与制度基础

(一) 研究背景

我国农业发展成效举世瞩目,尤其近30多年来,粮食及农产品生产实现“十连增”、“十连快”,农业现代化建设效果显著。同时,我国农业发展也面临“地位边缘化、规模细碎化、经营副业化、劳动力高龄化”等困扰以及农地面临耕地日益减少、农户经营规模越来越细、土地流转和规模集约经营难,征地制度不完善、征地行为失范等问题。^[1]农业要素被长期禁锢,资源难以整合。这种“内卷化”发展决定了小农经营的衰落命运。关于“谁来种地?”问题,经长期探索,我党在十八大报告中提出,要“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构建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相结合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

作为未来经营农业的内生动力系统,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指的是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以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骨干,其他组织形式为补充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构建这样的新体系有助于唤醒大量闲置的土地资本,利于重组生产要素,提高农业生产效率。新型农业经营体系中的新主体不可避免地要对土地这个刚性生产要素进行整合,加入到包含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中介组

织、村集体、农户家庭等主体在内的博弈之中来。如果没有解决好主体间的利益分享问题,就难以实现整体“帕累托最优”,反而更容易陷入“博弈僵局”。本文试从博弈视角,透析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构建背景下农地流转中的多元复合动态谈判僵局,拟在制度安排上找到破解僵局的创新方向,以期为我国农地流转、适度规模经营和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构建提供部分参考。

(二) 制度基础

1.我国农地产权制度及农地制度创新。产权指一束权利,包括所有权、使用权、受益权、转让权等,明晰和调节产权在不同主体间分配安排可以降低交易费用。我国土地产权制度安排主要体现在《宪法》、《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规定中,据律,农村土地归集体所有,农户享有稳定的承包经营权。以公有为基础,多种所有制并存,将所有权虚置,扩大使用权、经营权和收益权等权利的权能,我国农地制度使这些农地产权在不同的组织和个人间的继承、买卖及处置等关系得以实现。农地制度保持家庭承包的关系给农民提供了最基本的生存保障和经济危机软着陆的可能性。根据《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中办发

* [收稿日期]2016-06-20

[基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13JZD026);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14AZD030);中南民族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2016syxj036)

[作者简介]潘昌健(1989-),男(布依族),贵州兴仁人,中南民族大学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管理制度创新;

潘泽江(1971-),男(瑶族),湖南永州人,中南民族大学管理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研究方向为农业经济与农村发展。

(2014)61号)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构建过程中应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农地流转的实质是在不改变基础制度的情况下,依法自愿将农户的承包经营权互换、出租、转让、入股合作等,并据此获得相应的财产性收益的过程。

2.我国农地市场的特殊性与市场主体关系。当前我国农地流转市场不仅仅是要素市场,而是同时涉及到民生、风险、预期收益、人缘、地缘和产权人格化的特殊市场。^[2]同时农地流转中存在信息不对称、制度法律不完善等现实。我国农地流转不能直接套用“土地私有化+流转市场化”的模型框架。^[3]对于农民家庭来说,尽管工业化、城镇化松动了农民对农地的依赖关系,但是农地依然是农民最后的“保障田”和“退路田”,其禀赋效应极强,农民的“恋地”情结影响了经营权的出让。土地作为稀缺的生产要素,其产权流转主体涉及村集体、农户家庭、地方政府和其他经营主体,这其中的利益关系存在多维联动作用,其中任一方的利益取决于其他各方的行为。在流转过程中还涉及到如何落实承包权和经营权的分离,如何安排产权强度,如何建立利益分享机制,确权确地还是确权不确地等一系列问题。

二、新时期农地流转的多元博弈模型构建

(一) 博弈主体

农地流转中博弈涉及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流入主体、中介机构、村级组织与小农家庭这6类主体。中央政府在农地流转事宜上负责统筹全国农地制度建设、管理和规范农村土地的使用、经营等事务。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构建,是中央采取的制度安排,其目的在于盘活农村土地生产力,提高生产效率,防止农业“内卷化”发展。对应于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是中央政府的代理人。对上直接接受中央、省级政府的领导和考核。对基层而言,地方政府接受民众监督,为基层人民提供流转服务。农地流转的实质是将分散在农户家庭的经营权适度流转集中到其他农业经营主体的手中。获得经营权的主体可以统称流入主体,主要包括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中介机构一般由土地流转银行、信托公司、农村金融机构、农地交易市场等构成,是农地流转手续办理、信用担保和风险消减的中间平台。村级组织在各种土地法规中尚未明确界定,一般认为有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小组、村民委员会等几种,农户家庭则是承包责任制安排下的最小单元。

(二) 博弈策略

中央政府面向地方政府、流入主体与中介组织时,其策略为纪检监督或放松管理,这取决于监督成本和监督收益的权衡。地方政府面向流入主体、中介机构、中央政府、村级组织和农户家庭的策略分别为

拒绝或接受寻租、是否向中介机构施压、是否依纪征地、是否向村组织施压与维护或者违背农户利益。流入主体面向地方政府、中介机构、中央政府、村级组织和农户家庭的博弈策略分别有寻租或不寻租、利诱或依律经营、是否依法征地、寻租或不寻租、诚信或欺诈。中介机构面向地方政府、流入主体、村级组织和中央政府的策略可以分别有是否客观公正、是否客观公正、是否依法征地、是否诚信经营。村级组织上面向地方政府可以选择是/否维护农户利益,面向农户家庭的策略为是否替代其主体地位,面向流入主体的策略为拒绝/接受寻租,面向中介机构可以选择是/否维护农户家庭利益。农户的目标是争取获得高于或者不少于当前和未来一段时间的务农收入和生活保障的总和的土地流转金。

(三) 博弈收益

在其他因素维持稳定的情况下,各主体的博弈支付和所得可以转化为代数函数式。中央政府的博弈所得有农业整体增长、农地流转释放的经济活力、就业与农村社会保障、流转监督仲裁成本、制度建设成本、管理费用等,可表示为: $R_1 = G_1 + V + S_1 - A - I - M$; 地方政府的博弈所得为政绩(主要包括GDP等)、权利租金、流转差价、舆论压力、政治风险等,可表示为: $R_2 = G_2 + P_2 + W_2 - F_2 - P_{R2}$; 流入主体的所得为权利收益、流转资产收益、中央政策的优惠、经营收益和交易成本,可表示为: $R_3 = P_3 + W_3 + PC_3 + B - C$; 中介机构的所得有权利受益、流转资产收益、中央政策的优惠、服务收益和舆论压力,可表示成: ; 村集体所得为权利受益、流转资产收益、政治风险和舆论压力,可表示为: $R_5 = P_5 + W_5 - P_{R5} - F_5$; 农户博弈所得包括一次性补贴、就业与社会保障、预期资产收益、机会成本、交易成本、感性认知风险等,可表示为: $R_6 = T + S_6 + UW_6 - O - C_6 - E$ 。

(四) 博弈过程

由中央政府主导和引导的农地流转自上而下地推行,因此最先采取博弈策略的是中央政府,其次是地方政府,接下来就是中介机构和流入主体,依次到村集体最后是农户。农地流转博弈并不是单次博弈,而是多次重复甚至是循环重复的,并且存在“大环套小环”现象。

博弈模型中各主体之间的所得相互存在网络关联。中央政府所期望的农业整体增长与地方政府政绩、地方政府农地流转差价、流入主体的经营收益、中介机构服务收益、农户预期的农地产权收益、农民就业与社会保障等因素关联,即 $G_1 \sim F(G_2, W_2, B, SV, UW_6, S_6)$; 农地流转释放的经济活力与地方政府政绩、流入主体的经营收益、中介机构服务收益、农户一次性补贴、农户预期的农地产权收益、农民就业与社

会保障、农户机会成本等因素相关联,即 $V \sim F(G_2, B, SV, T, S_0, UW_0, -O)$; 农民就业与社会保障与流入主体的经营收益、中介机构服务收益、农户一次性补贴、农户预期的农地产权收益、农户交易成本等因素相关联,即 $S_1 \sim F(B, SV, T, UW_0, -C)$ 。地方政府农地流转的差价与农户一次性补贴相关联,即 $W_2 \sim F(T)$; 地方政府、流入主体、中介机构、村集体的流转收益与农户预期流转收益关联,可表示为 $W_i \sim F(UW_0)$; $i=2 \dots 5$ 。各方在执行博弈决策时,都受到来自其他多方的决策影响,多次博弈形成博弈闭环。

三、农地流转中各主体间的博弈僵局透析

农地流转博弈过程复杂,导致我国农地流转政策制度推行面临严重困境。一方面,农地流转和适度规模经营进程缓慢,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难以获得连片土地的经营权;另一方面,农村土地大量撂荒闲置,农村空心化等问题严重。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培育新型主体,必需农地流转先行实现适度集中。现行农地流转主要由政府主导,一般流程为方案制定、通知农户、集体主持、征地入公、买卖土地,流转形式主要包括转包、租赁、分季节流转、农地互换、农地入股、农地托管等。在流转的博弈过程中,农民谈判能力弱,处于被动地位,地方政府、流入主体、中介机构与村集体存在共同利益,资本与权力结盟的可能性极高,流转前、中、后各环节纠纷多发,极易陷入流转的博弈僵局。

(一) 流转制度供给不足,博弈环节纠纷发生率高悬

中央政府多次出台了关于引导推进农地流转与适度规模经营的相关规定,但因为政策性文件,往往缺乏具象性,无法对流转主体的行为进行清单式的监督,也难以有效遏制地方政府和其他相关主体对政策的曲解,节约了 I ,却耗损了 A 和 M 。农地流转制度供给不足主要表现为法规性缺失和执行性缺失。一方面地方的确权工作落实严重滞后,降低了 UW_0 ; 另一方面存在征地行为失范现象,导致农民合法权益 R_1 受损。由于农户自身受认知局限,缺乏相关的法律知识,内难以厘清农地流转的权利关系,“恋地”的农民担心“失去土地”,更愿意按“乡土秩序”将农地流转给“熟人”,这样的“非正式流转”缺少法律约束和保护,违约现象频发,导致 E 增加。而在“正式流转”中,流转的一次性补贴 T 由主导方确定,流转后农民的就业与社会保障问题 S_0 和农地财产性收益均存在风险,因此 UW_0 的不确定性增加,许多流转农户变成“三失”农民。当市场和政策环境发生变化,流入主体与农户撕毁合同的情形多发,交易费用 C_1 增加。

(二) 流转市场尚未健全,缺乏相对独立的公益

性中介

理论上信托公司、农村金融机构、农地交易市场等中介机构应该是收集、发布农地流转信息和提供咨询服务的具有公益性质的主体。但由于我国农地流转的中介结构体系尚未健全,中介组织因规模小、缺乏专业技术与管理人员、经营实力低下,独立性不够,受到地方政府的干预多,甚至出现机构管理层抱团谋取中央优惠政策 PC_4 和流转收益 W_2 现象,既不利于机构经营效益提升也不利于土地的有序流转,因此 SV 极可能远远小于预期值,于是 G_1 、 V 、 S_1 受到严重的负向影响。由于信息严重不对称,部分以农民为背景的新型主体和小农户在博弈中遭受着信息不对称的苦恼,增加了其搜索信息的成本,使得 C_1 变大。而当前农地流转市场的评估、定价、抵押、融资、转包、协作、退出等功能暂时无法实现。这样的局面导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很难便捷地获得连片土地的经营权和实现成长,这增加了新型主体的经营成本 $-B$ 和交易成本 $-C_3$,从而负向影响了 S_0 、 G_1 、 V 、 S_1 等重要目标。

(三) 农地产权主体缺位,地方权力在流转中干预过度

在农地流转中,地方政府作为发包方,所获得的收益有招商引资、差价 W_2 和政绩 G_2 等。为争取当地经济发展和任期内的政绩最大化,可能出现对农地的差价和增益进行暗箱分配的情况,在博弈中以农民所失满足地方政府的零和博弈所得。^[4] 现行《土地管理法》规定农地归村集体所有,但实际上如今的村集体大多形同虚设,其权力多交由村级能人代理,而这些村级精英也处于“上下两难”尴尬局面:面对上级政府是必须在上级指示下进行工作落实,面对农户则表群众利益。权衡政治前景被毁与受责备挨骂,村级精英往往从上,避免 P_{R5} 提升 P_5 。从一定程度上来说,村级组织的“空心化”导致了集体主体缺位,农地流转违背农户意愿开展的概率高悬,对于农民而言是一次性补贴 T 和预期收益 UW_0 降低了,机会成本 $-O$ 却上升了。有的乡镇、村组为扶持龙头企业或大户,不惜用行政力量推进大片土地流转,压低农户的土地出让价。^[5]

(四) 新型主体生长乏力,多重权利引发其投机主义行为

新型主体中存在“资本—权利主导”和“精英俘虏”现象,农地流转决策在于“实际控制者”的意愿。在我国农地流转市场制度不完善、农地评估机制欠缺、法律咨询援助等体系不完备的情况下,这些主体总是试图以自己的资本能力和诉讼能力向地方基层政府和农户施压,尽可能降低其投资成本 C_3 ,甚至会选择向地方政府“寻租”,借助地方政府的行政力量 P_3 压低农地价格 T 和 UW_0 ,利用信息不对称在协议

中增加不平等条约等手段获得农民手中的农地经营权和使用权,以农民所失满涉农企业的非合作博弈均衡。另外,为了获得比农业经营更为丰厚的利润 W_3 ,某些主体控制者还擅自改变了农地用途,出现农地非农化现象。

总体而言,主体间趋利避害,形成闭合的农地流转博弈僵局。首先,地方政府、中介机构、流入主体和村级精英在权利租金分享和流转收益获取上存在共同利益,结盟一致应对弱势被动的农民,所得结果为:

$\sum_{j=2}^5 P_i \uparrow T_6 \downarrow UWP_6 \downarrow R_6 \downarrow$ 。其次,新型主体和中介机构为了获得地方政府所代理的中央优惠政策,往往过度受其干预,所得结果为: $PC_3 \uparrow PC_4 \uparrow$ 。对于整个博弈来说,导致了 $G_1 \downarrow V \downarrow S_1 \downarrow$,中央农地流转政策陷入制度困境,该困境需从制度上予以破解。

四、新时期农地流转博弈僵局的制度破解

(一) 强化农地流转制度供给,列举清单规范利益相关主体的责权行为

加强流转制度建设,从顶层设计构建适于我国“三农”国情的较为具体的农地流转方案。深入展开系列调研,列举地方权力资本主体的责权清单,规范参与主体的行为。重点规范内容可以从去行政化、克服长官意识、加强民众监督、健全民主管理、创新基层治理、明确职能边界等方面展开,将权利关在制度的笼子里,对于违背农民意愿和损害全局利益的行为,从严处置。

加速地方政府职能转型,用市场规范倒逼行政改革,推行统一的组织化、社会化的农业经营主体制度,减少政府干预,增强制度供给力度。调用制度建设投入挤压监督与仲裁成本,将监督交给社会民众和媒体,减少中央政府的管理成本,增进中央农地流转制度的整体收益。

扩大农地流转的法学宣传,建设农民利益保障协会,在农村设置法律援助站,确保农民的合法权益得以实现。将农民意愿等非正式制度纳入顶层设计的考量范围,推行“人动地不动”,力争做到农户意愿与法律文本“激励相容”。

(二) 完善农地流转市场体系,积极引入第三方平台作为流转媒介

加大对中介机构的财政杠杆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农地流转平台建设,培养具备专业服务技术和知识的高层次人才,构建县、乡、村三级联动的流转服务体系。树立流转典型,提高农户农地流转意愿,促进农地经营权向新型主体适度集中。

积极引入第三方咨询服务和代理办事机构,强化其宣传作用,破除信息不对称问题。引导农地流转形式、价格、流转后生计发展模式等方面的知识积极传

播。引导第三方负责流通过程中的信息收集和发布、土地丈量 and 评估、流转担保、提供咨询服务、中介托管、中转等工作,实现服务社会化。

加强中介市场的合同规范、程序设计、登记造册等工作的监督和管理。通过培育农地流转中介组织,破除村集体“空心化”问题,防止村集体和基层政府遇阻代庖,充分发挥农户的自主性。确保农地向农业生产主体流动,有效实现规模化经营,提高新型农业生产率。

(三) 高效推进落实农地确权,以农村金融促进农地资源的资本权益化

杜绝地方政府拖延确权颁证现象,因地制宜推进多样化的农地确权工作。有条件的地方,进行适度集中,成片管理,可以试点采用确权不确地等有效的流转方式。促进农地折价作股,实现资产收益长期、稳定的目标。

确保土地权证的权能,还权赋能,提升农户的谈判能力。充分提供信息、简化手续、协调配置关系、降低交易成本。建立科学的土地流转评估体系,防范农地流转中的随意抬价行为。

健全完善农村金融保险制度体系,增强农民的资本力量,重点解决生产性基础设施条件,完善土地经营权抵押融资功能,强化抵御风险能力。加强经营权入股管理,构建合理的利益分享机制。强化财产权益,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为流转农户消除后顾之忧。鼓励农民原始创业,提供土地融资、抵押贷款等服务,促进农地资源资本化。

(四) 创新农业经营体系构建方式,大力培养合格的农民本土创业者

在确保地方政府切实执行中央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基础上,鼓励地方政府结合当地实际展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育,根据资源优势、产业格局来扶持专业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引导农地经营权向符合条件的新型主体流转,完善土地经营权抵押融资功能,提升新型主体的融资能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

建立具有法律效力的栏杆,采用从“圈养”到“放活”的培育模式,构建新型农业体系。要加强新型主体农产品销售技能、农科技术培训、商标制定、广告宣传、市场开拓、法律援助等方面的支持,促进农业服务社会化。也要规范新型主体的行为,防止新型主体被资本驾驭,损害小农利益,防止用地“非农化”问题。

多措并举保障农业服务后勤工作,大力培养合格的农民本土创业者。根据劳动力转移、现代化生产条件设定适度标准,构建弹性化组织形式,实行包容性发展。导入互联网+农业经营思维,构建农村物流体系,引导农民自主创业。鼓励高校办班,培育农业企

业家。积极推行优惠政策,采用公益与有偿结合的方式提供资金支持,建设农民创业产业园,大力支持农民创业。

[参 考 文 献]

[1]章猛进,顾益康,黄祖辉. 30年农村改革回顾与改革的深化[M]//纪念农村改革30周年学术论文集,2008:18.

[2]罗必良. 农地流转的市场逻辑——“产权强度-禀赋效应-交易装置”的分析线索及案例研究[J].南方经济,2014

(5):1-24.

[3]温铁军.“三农”问题与农村土地所有制形式[J].资源导刊,2009(2):14-15.

[4]李长健,梁菊,杨婵. 博弈视角下农地流转与农民利益保障机制探析[J].桂海论丛,2009(4):72-76.

[5]刘涛,张振,尚旭东,龙文军. 规范农地流转助力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构建[J].农业部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4(1):45-48.

[责任编辑:陈如松]

(上接50页)为了保证协商民主程序的合理有效,有必要对其关键环节进行加强。何包钢认为,主持人制度、平等讨论制度和信息充分披露制度可以确保协商民主活动参与人员拥有同等的发言机会以及发言不受干扰。^[8]其中主持人制度是指协商活动的主持人的选定必须符合中立客观的原则,且其自身应具备较强的组织能力和现场讨论掌控能力;平等讨论制度是指每个与会者都有平等发言讨论的权利,不受外界干扰;信息充分披露制度是指每个与会者都应该尽可能掌握更多与讨论议题有关的背景资料,防止信息的不对称。

(三) 创新协商组织形式

在当前的基层协商民主的发展实践中,形成了听证会、民主恳谈会、社区议事会等协商民主组织形式。同时也有南京的“市民论坛”、河南邓州的“四议两公开”、云南盐津的“参与式预算”等创新形式。这些形式的基层协商民主一定程度上有效消弭了现实分歧,扩大了基层民主。但总的来看,我国农村社区协商民主的形式探索还处在初步阶段,组织形式还存在不足,亟待创新。我认为无论如何创新协商组织形式,都应该遵循以下几个原则:一是因势利导。这是指顺着事物发展的趋势,向有利于实现目的的方向加以引导,这样有利于事物的进一步发展,创新协商形式也应如此。例如作为基层协商组织形式,李宗楼认为,安徽省全椒县的村民理事会正是在美好乡村建设的启动、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推进和乡村治理面对的新问题的大背景下,因势利导,在新形势下农村改革发展的一项新事物。实践证明,全椒县的村民理事会“既为基层民主带来新的活力,也为乡村治理带来新的希望。”^{[7]227}二是因地制宜。这是指创新协商形式应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推行适合当地的协商组织形式,不能盲目照搬。例如,浙江温岭的民主恳谈会可以得以进行的一个重要原因或者说它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注意到了温岭的人口结构,即有大批外来务工

人员。民主恳谈会很好地包容了这种特点,吸纳了这些外来人员的意见和建议,从而很好地平衡了参与协商的各方的利益,较易达成共识。三是农民主体。无论是因势利导还是因地制宜,都必须遵循农民主体地位,这应当是所有协商组织形式的共同特征。如果农民在农村社区协商民主活动中的主体地位得不到体现,就不能说这是对协商组织形式的创新。

[参 考 文 献]

[1]于建嵘. 机会治理: 信访制度运行的困境及其根源[J].学术交流,2015(10).

[2]王浦劬. 政治学基础(第一版)[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322.

[3][澳]何包钢,郭晓燕. 协商民主与国家治理——专访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何包钢教授[J].信访与社会矛盾问题研究,2015(4).

[4]王浦劬. 中国的协商治理与人权实现[J].北京大学学报,2012(6).

[5]陈家刚. 城乡社区协商民主重在制度实践[J].前沿理论,2015(34).

[6]刘永佶. 小农意识——农民个体而非阶级的意识[J].学术论衡,2007(4).

[7]李宗楼,王义德. 安徽地方治理研究报告[C].芜湖: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

[8][澳]何包钢,王春光. 中国乡村协商民主: 个案探究[J].社会学研究,2007(3).

[9]于建嵘. 底层立场[M].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1.

[10]赵翠萍.“四议两公开”: 村民自治的程序性制度创新——基于河南邓州个案[J].湖南农业大学学报,2011(1).

[11]陈家刚. 协商民主与当代中国民主政治的发展[N].学习时报,2006-08-26.

[12]郎友兴. 议事协商与乡镇治理机制的创新[N].学习时报,2009-08-10(005).

[13]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强城乡社区协商的意见[EB/OL]. http://news.xinhuanet.com/2015-07/22/c_1116010168.htm, 2015-07-22.

[责任编辑:陈如松]